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細則

92年11月18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93年1月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98年11月1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98年11月2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99年12月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100年1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100年11月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100年12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101年1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第一章 聘任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由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以公開徵聘為原則。
二、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諸項文件：
（一）申請意願信函
（二）個人履歷表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或博士成績單印本
（四）三封推薦信函
（五）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
（六）現任職級證明
三、若屬本系特殊需求或已有傑出成就之學者，得經「系教評會」先行推薦討論通過後，主動延攬之，並無須提出推薦信函。
四、提聘教師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 第五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新聘專任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惟僅以研究成績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不得聘任。

第二章 升等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最低年資標準及其相關規定，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本系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聘任升等辦法中規定之升等資格，送審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惟不含博士論文及前一級升等所附之著作。若申請人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其代表著作或代表成果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滿足（一）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且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下列第一款第1、2項或第二款第1項者，送審代表著作亦必須為通訊作者獲為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二）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且送審代表著作必須為主要貢獻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具體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計分方式：

1.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0分。
2. 發表於列入TSSCI、THCI Core或國科會人文領域各學門一級之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40分。
3.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審查證明），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30分。本項得分最多為60分。

二、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須檢附審查證明）：

1. 經科技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或部分章節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轉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60分。
2. 非經科技部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50分。
3. 專章（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正式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20分。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每章至多可獲30分。上列專章一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三、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結果作為其得分，即（分數）/（n+1）。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等三項，其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升等：

-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40%）：至少應達28分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辦法規定核計。
- 二、服務及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20%）：至少應達10分以上，計分

項目及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辦法規定核計。

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40%）：至少應達28分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本校聘任升等辦法規定核計。

第九條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復議申請，復議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升等候選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獲決議通知書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